



2025 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卓越远达

项目名称：2025 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ZYYD-FZ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2.项目编号：ZYYD-FZ0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1.82万元

5.采购需求：为街道提供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和人力支持，配合街道加强污染源巡查治理，每日严格按照“四查十无”等日常管理要求，加强对辖区各类污染源的摸排巡查、精准溯源，建立健全14类污染源台账，保持动态更新，通过喷洒环保抑尘剂，使用密目网、人工草坪、土工布临时苫盖等方式进行扬尘治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2月6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1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联系方式：010-63132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16 室

联系方式：聂女士、蒋女士、宋先生、李先生 13261392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女士、蒋女士、宋先生、李先生

电话：13261392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源巡查和抑尘作业</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污染源巡查和抑尘作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供应商须对服务期内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及“抑尘作业费用”的各项作业单价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服务期内不超过 131.22 万元，“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报价限价为 131.22 万元；</p> <p>2、抑尘作业费用服务期内不超过 120.6 万元，其中，各项作业单价限价为：</p> <p>(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单价限价 9500 元/吨；</p> <p>(2) 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 元/平方米；</p> <p>(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5 元/平米；</p> <p>(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0 元/平方米。</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502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38970106356</p> <p>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u>(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污染源巡查服务方案”和“抑尘作业实施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61392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16室。	
2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累加法计算。	
		费率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10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均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装在密封袋（箱）中。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

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 / 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每部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污染源巡查服务报价得分+抑尘作业报价得分</p> <p>污染源巡查服务报价得分=污染源巡查服务报价基准价/最后污染源巡查服务工作报价)×6%×100</p> <p>抑尘作业报价得分=(抑尘作业报价基准价/抑尘作业报价)×4%×100</p>
2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10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精细化治理或大气污染防治(防控)或抑尘作业)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项目日期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3	服务 部分 (80分)	8	<p>项目需求理解分析:</p> <p>对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并能够针对项目目标和需求进行客观分析,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8分;</p> <p>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有一定合理性,能够针</p>

		<p>对项目目标和需求进行简略分析, 但不太细致: 6分;</p> <p>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 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一般或较为简略, 对针对项目目标和需求仅有粗略基本分析: 4分;</p> <p>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 对工作量的评估合理性较弱或针对性较弱, 未结合本项目提出现状分析: 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5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结合实际情况, 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5分;</p> <p>结合实际情况, 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 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3分;</p> <p>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 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污染源巡查服务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详细阐述,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流程规范,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 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阐述, 方案内容较完整, 流程较规范,</p>

		<p>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4分；</p> <p>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10	<p>抑尘作业实施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p>

		<p>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4分；</p> <p>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8	<p>其他工作服务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对其他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8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p>

		<p>仅提出范本式的服务方案, 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 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 不够全面, 针对性, 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 4分;</p> <p>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 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质量保证全面, 且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内容完善、全面: 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所遗漏, 不够全面, 措施和内容较常规,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多, 内容不够完善、全面: 4分;</p> <p>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 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8	<p>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p>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 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 可操作性强: 8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 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p>

		<p>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p> <p>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4分;</p> <p>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拟派团队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p> <p>具备三年(含)以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分;</p> <p>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证明材料,或类似经验不足三年(不含)的不得分。</p> <p>(2) 拟派服务团队 (8分):</p>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分,且具有全面完善的招聘渠道及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8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且具有较稳定的招聘渠道及主要</p>

		<p>的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6分；</p> <p>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或无明确的招聘渠道，或缺乏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4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没有合理的招聘措施和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2分；</p> <p>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7	<p>人员组织管理及培训方案：</p> <p>考虑全面客观，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全面的组织管理及人员培训方案，且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7分；</p> <p>基本能够结合主要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比较简略，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和可行性：5分；</p> <p>结合小部分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有所不足：3分；</p> <p>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多，组织管理和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较多，或工作流程不太合理，针对性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欠缺，可行性较弱：1分；</p>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p>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8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6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4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车辆、设备的清单、图片等相关证明），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污染源巡查和抑尘作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广安门内街道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抑尘作业预算金额”（人民币120.6万元）。

(2) 2025年3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50%。

(3) 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30%。

(4) 预计2026年3月底前，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根据抑尘作业费用单项报价和实际作业及使用情况，据实核算结算，多退少补，且抑尘作业费用服务期内不超过120.6万元。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目标

供应商应通过专业技术、人力、智力支持，全力保障采购人达成如下目标：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采购人市级子站 PM2.5/TSP 累计浓度考核结果，浓度从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

(1)月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每月采购人市级子站 PM2.5/TSP 月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年累计浓度目标：2025 年全年、2026 年截至服务期满当月，两个时间段内采购人市级子站 PM2.5/TSP 年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均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通过辅助采购人加强日常巡查、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减少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中通报的采购人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二) 服务内容

1、开展全时全域污染源巡查。按照“四查十无”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辖区开展全时全域精准溯源排查，在采购人市控站周边安装气压、风速风向、湿度监测设备研究分析高值情况，使用专业监测设备全域走航监测、在工地等高污染区域设置定点监测设备、人工现场巡查等方式精准溯源，辅助采购人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建立健全 14 类污染源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成交供应商巡查中发现的轻微污染问题要督促提醒责任单位现场立行立改，如有拒不改正或严重污染问题的要保留影像资料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1) 街道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每日巡查。巡查具体内容如下：

A. 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

账，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加强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B. 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C. 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D. 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2）十四类污染源台账

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2、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防尘密目网、人工草坪、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1）日常作业：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辖区扬尘高值区域及市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采取机械喷洒为主、人工喷洒为辅的方式定期喷洒抑尘剂，每月月底前向采购人报送次月作业计划，包括作业时间、范围、频次、使用的设备、车辆，日常作业时间每日不低于8小时（数值较好情况下可适度缩减时间），频次为每日机械喷洒不少于2遍次，人工喷洒不少于1遍次，降低局地扬尘对市控站监测的扰动影响。遇有降雨、降雪、大风、低温结冰等特殊天气，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

（2）强化作业：如有空气污染过程、街道PM2.5/TSP排名靠后（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前五名、市排名进入前三十名）、重大活动保障、临时紧急任务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日常作业频次基础上每日再增加一遍次机械、人工作业，扩大抑尘作业范围。

（3）及时发现并苫盖扬尘源。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源并将具体位置、需苫盖面积、计划使用的苫盖物料、问题照片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在2小时内完成苫盖，留存前后对比照片，每月提供苫盖作业情况台账。

3、其他工作及要求

（1）协助街道对于扬尘污染源责任部门的工作进行督导和监管。

(2) 协助街道完成较易处理的污染源点位整改工作，在问题发现后 24 小时对原点位进行复查并拍照存档。

(3) 梳理巡查结果，包括照片、视频、现场情况等，提出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度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开展全过程进行工作留痕并定期报告，每个月初向采购人汇报人员考勤、巡查、作业情况，提交上月工作报告，服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全年工作报告，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结算审计。（成交供应商所有报告均需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 Doc.文档】格式【1】份）

(5) 协助街道开展环保理念、法规宣传等工作，跟进街道需求开展相关部门的培训等。

(6)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高质量完成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工作，为采购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供应商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准备好抑尘作业所需物料及设备设施，按照北京市规定标准发放服务团队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供应商办公、住宿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安排内勤 1 人长期派驻采购人，每日安排外勤巡查人员不低于 8 人，抑尘作业人员不低于 2 人，定人定岗，向采购人提供名册，如有人员调整变动要提前向采购人报告，更新名册，人员临时变动的要当日向采购人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减少服务团队人数、变动人员，对不能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人，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完成，且不能

收取额外费用。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人员不在岗、人员调整未向采购人报告、未提供更新名册，均视为供应商人员配置不达标，每发现 1 次，采购人按照不达标人数每人 2 万元扣除服务费用。

3、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及作业人数、频次、范围。（1）空气污染过程；（2）采购人 PM2.5/TSP 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位列前五名、市排名位列前三十名；（3）重大活动保障；（4）临时紧急任务。

4、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供应商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生产等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负责，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负责对供应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保证人员在楼顶等危险场合开展巡查、抑尘作业时，穿戴好安全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

6、供应商开展服务使用的技术、设备、物料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标准，对人、建筑、环境无污染、无残害，如产生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开展抑尘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如遇第三方投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工作秘密，供应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8、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

商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9、供应商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量化考核

1、成交供应商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后配合采购人开展服务审计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就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本服务目标，或其他成交供应商未完整履行本协议要求的情况，在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尾款时扣除成交供应商上述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金额。如采购人审计后确认需扣费金额高于未支付的尾款，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同时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照差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

2、未完成月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6 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 3 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3、未完成年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按照每项参数 10 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 3 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4、如成交供应商虽未完成服务目标要求的 PM2.5/TSP 累计浓度考核目标，但经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在实际工作中不仅尽职尽责完成了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还为了完成考核目标主动免费提供了合同约定以外的补充强化服务（例如合同约定的抑尘作业量超额完成 20%以上、免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巡查及抑尘措施等，相关服务经

甲方认可)，采购人可酌情减半扣费或不扣费。

5、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生态环保检查中，如通报采购人存在十四类污染源生态环保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属于成交供应商应巡查发现但未能巡查发现并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检查主体层级、问题情节轻重，对每个问题分别按照 1 万元至 3 万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6、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移送的扬尘问题线索、高值区域线索，成交供应商 1 小时内未到场开展溯源排查、2 小时内未回复检查及整改情况的，采购人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如超出 4 小时未完成上述要求，采购人可再次按上述标准扣费，以此循环。

7、成交供应商瞒报、虚报、谎报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抑尘作业情况，裁人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14 类污染源台账不完善，更新不及时、存在信息不实或遗漏等问题，采购人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四、供应商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具体的污染源巡查方案，包括巡查人数、频次，巡查设备、巡查手段，管理办法等。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具体的抑尘作业实施方案，包括作业手段、作业的物料、施工要求等。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的项目经理 1 名，最好具备三年（含）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提供分工明确、架构清晰的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储备名单和基本情况。并具备完善的招聘渠道和人员稳定措施，定期组织服

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4、供应商应具备污染源巡查工作所需要的车辆和设备，如洒水车、吸尘器、喷雾器等，保障服务的顺利执行。

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如具备类似项目（精细化治理或大气污染防治（防控）或抑尘作业或大气监测类）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提出对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提供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实施方案和其他工作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工作计划和服务流程、遇重大活动及节日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人员组织管理及培训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等，以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对服务期内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及“抑尘作业费用”的各项作业单价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服务期内不超过 131.22 万元，“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报价限价为 131.22 万元；

2、抑尘作业费用服务期内不超过 120.6 万元，其中，各项作业单价限价为：

(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单价限价 9500 元/吨；

(2) 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 元/平方米；

(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5 元/平米；

(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单价限价 20 元/平方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2025 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高聪聪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止。

5、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其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抑尘作业费用”¥12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千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7、付款进度

- (1) 首付款：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 X 元；
- (2) 进度款：预计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30%，共计人民币 X 元；
- (3) 尾款：预计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20%，共计人民币 X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8、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满，甲方在支付尾款前先对项目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尾款如有扣费，以扣费后金额为准。

10、“抑尘作业费用”根据乙方抑尘作业单项报价和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不超过 120.6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合同期满乙方抑尘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经审计核算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乙方抑尘作业单项报价如下：

- (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9500 元/吨，乙方报价 X 元/吨。
- (2) 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2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X 元/平方米；
- (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25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X 元/平方米；
- (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甲方限价最高 20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X 元/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1、开展全时全域污染源巡查。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全时全域精准溯源排查，在甲方市控站周边安装气压、风速风向、湿度监测设备研究分析高

值情况，使用专业监测设备全域走航监测、在工地等高污染区域设置定点监测设备、人工现场巡查等方式精准溯源，辅助甲方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建立健全 14 类污染源台账并保持动态更新，乙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污染问题要督促提醒责任单位现场立行立改，如有拒不改正或严重污染问题的要保留影像资料立即向甲方报告。

2、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

(1) 日常作业：乙方针对甲方辖区扬尘高值区域及市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采取机械喷洒为主、人工喷洒为辅的方式定期喷洒抑尘剂，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次月作业计划，包括作业时间、范围、频次、使用的设备、车辆，日常作业时间每日不低于 8 小时（数值较好情况下可适度缩减时间），频次为每日机械喷洒不少于 2 遍次，人工喷洒不少于 1 遍次，降低局地扬尘对市控站监测的扰动影响。遇有降雨、降雪、大风、低温结冰等特殊天气，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

(2) 强化作业：如有空气污染过程、街道 PM_{2.5}/TSP 排名靠后（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前五名、市排名进入前三十名）、重大活动保障、临时紧急任务等情况，乙方在日常作业频次基础上每日再增加一遍次机械、人工作业，扩大抑尘作业范围。

3、及时发现并苫盖扬尘源。乙方应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源并将具体位置、需苫盖面积、计划使用的苫盖物料、问题照片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在 2 小时内完成苫盖，留存前后对比照片，每月提供苫盖作业情况台账。

4、乙方应对服务开展全过程进行工作留痕并定期报告，每个月初向甲方汇报人员考勤、巡查、作业情况，提交上月工作报告，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所有报告均需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 Doc. 文档】格式【1】份）

5、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通过现场检查、查看视频监控回放等方式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报送的月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按照每次 2 万元至 4 万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准备好抑尘作业所需物料及设备设施，按照北京市规定标准发放服务团队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乙方办公、住宿场所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安排内勤 1 人长期派驻甲方，每日安排外勤巡查人员不低于 8 人，抑尘作业人员不低于 2 人，定人定岗，向甲方提供名册，如有人员调整变动要提前向甲方报告，更新名册，人员临时变动的要当日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服务团队人数、变动人员，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且不能收取额外费用。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不在岗、人员调整未向甲方报告、未提供更新名册，均视为乙方人员配置不达标，每发现 1 次，甲方按照不达标人数每人 2 万元扣除服务费用。

3、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及作业人数、频次、范围。（1）空气污染过程；（2）甲方 PM_{2.5}/TSP 数值由高到低区排名位列前五名、市排名位列前三十名；（3）重大活动保障；（4）临时紧急任务。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生产等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保证人员在楼顶等危险场合开展巡查、抑尘作业时，穿戴好安全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

6、乙方开展服务使用的技术、设备、物料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标准，对人、建筑、环境无污染、无残害，如产生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开展抑尘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如遇第三方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工作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的规定标准履行职责，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修正后始终无法满足甲方需要，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合同款及其利息。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保障乙方能够进入小区、工地、餐饮单位等区域或场所开展污染源巡查。

2、甲方应协调环卫、绿化、执法等部门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对乙方的防治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合理可行的要积极采纳。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服务审计。

第五条：服务目标

乙方应通过专业技术、人力、智力支持，全力保障甲方达成如下目标：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甲方市级子站 PM_{2.5}/TSP 累计浓度考核结果，浓度从高到低排序，数值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

(1)月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每月甲方市级子站PM2.5/TSP月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年累计浓度目标：2025年全年、2026年截至服务期满当月，两个时间段内甲方市级子站PM2.5/TSP年累计浓度由高到低排名，均不位列西城区全区前五名，不位列北京市全市前三十名。

2、通过辅助甲方加强日常巡查、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减少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中通报的甲方大气污染问题数量。

第六条:服务量化考核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后配合甲方开展服务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就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目标，或其他乙方未完整履行本协议要求的情况，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尾款时扣除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金额。如甲方审计后确认需扣费金额高于未支付的尾款，甲方不再支付尾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差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未完成月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6万元、3万元、1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6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3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3、未完成年累计浓度目标，位列全区第一名、全区前三名、全区前五名分别按照每次每项参数10万元、5万元、2万元进行扣费。位列全市前三十名，按照每项参数10万元进行扣费（如甲方周边有3个及以上街道进入全市前三十，视为区域传输污染占主导，可不按照市排名扣费）。

4、如乙方虽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PM2.5/TSP累计浓度考核目标，但经甲方检查，乙方在实际工作中不仅尽职尽责完成了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还为了完成考核目标主动免费提供了合同约定以外的补充强化服务（例如合同约定的抑尘作业量超额完成20%以上、免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巡查及抑尘措施等，相关服务经甲方认可），甲

方可酌情减半扣费或不扣费。

5、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生态环保检查中，如通报甲方存在十四类污染源生态环保问题，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应巡查发现但未能巡查发现并报告甲方的，甲方有权按照检查主体层级、问题情节轻重，对每个问题分别按照 1 万元至 3 万元的标准进行扣费。

6、甲方向乙方移送的扬尘问题线索、高值区域线索，乙方 1 小时内未到场开展溯源排查、2 小时内未回复检查及整改情况的，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如超出 4 小时未完成上述要求，甲方可再次按上述标准扣费，以此循环。

7、乙方瞒报、虚报、谎报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抑尘作业情况，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8、乙方提供的 14 类污染源台账不完善，更新不及时、存在信息不实或遗漏等问题，甲方每发现 1 次扣费 1 万元。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服务期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费用。

5、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违约责任，双方可视情况协商将服务期限顺延。

7、乙方公司应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不得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加强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如乙方公司存在违法违纪、欺骗造假、违背诚实信用等问题，或乙方选派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欺骗造假、清正廉洁等问题，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不得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影响甲方市级子站正常监测，如乙方造假行为，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 万元，同时甲方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

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共 9 页，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3031263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巡查和抑尘作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项目	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	
		抑尘作业费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一致。“抑尘作业费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			
	(1)			
	(2)			
	(3)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以上各项服务合计）		1 项	
2	抑尘作业费用			
	(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	1 吨	
	(2)	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抑尘作业费用合计（以上 4 项作业合计）		1 项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一致。分项报价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一致。

4. 各项报价如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限价，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项目	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	
		抑尘作业费用	

此表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一致。“抑尘作业费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合计”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14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			
	(1)			
	(2)			
	(3)		
	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 (以上各项服务合计)		1 项	
2	抑尘作业费用			
	(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	1 吨	
	(2)	使用不低于 6 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	1 平方米	
	抑尘作业费用合计 (以上 4 项作业合计)		1 项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2.分项报价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一致。分项报价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合计”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抑尘作业费用”一致。

3.各项报价如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限价, 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